

371300010030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服务指南

临沂市粮食局发布
2015-5-1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4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6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6
1. 提交方式	6
2. 获取收件编号	6
3. 获取收件凭证	7
（二）受理	7
1. 材料补正	7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8
（三）办理进程查询	8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流程图	8
三、法律救济	8
（一）投诉	8
（二）行政复议	9
（三）行政诉讼	10
四、表单填写	10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10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10
五、有关说明	11
附件1	11
附件2	12
附件3	14
附件4	16
附件5	17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编码：3713000100301

（二）实施机构：临沂市粮食局调控储备科

（三）申请主体：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新设立企业已经取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告核准通知书》，向市粮食局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四）受理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五）办理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 9 条

（六）办理条件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一般条件；
2.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 200 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
3. 具备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到 20 万元以上；
4. 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
5. 具有相应的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

（七）申请材料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应当向综合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的《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原件 1 份，纸质，申请企业填写）；（见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3. 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出具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仅限新设企业）及复印件（复印 1 份，纸质）；
4.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 1 份，纸质）；
5.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及复印件（复印件 1 份，纸质）；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复印件各 1 份，纸质）；
7.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 1 份，纸质，申请企业填写）。（见附件 3）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九) 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58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9—8055729

电子邮箱：8055729lytk@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临沂市粮食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131 号，联系电话：0539—8055729。

②信函提交。临沂市粮食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 131 号，邮政编码：276003，联系电话：0539—8055729。

③网络提交。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 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http://www.lyzwdt.gov.cn> 下载材料受理凭证。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登录

<http://www.lyzwdt.gov.cn> 进行下载。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055729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查询步骤：1. 进入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lyzwdt.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部门、受理事项、申报日期、完成时间、办件状态）。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各一件），本证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①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领队证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②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④接受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综合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负责对综合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处理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 投诉渠道

综合窗口电话：0539—8055729

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0539-8053088

电子邮箱：8055729lytk@163.com

信箱：临沂市粮食局窗口。邮编：276003

（二）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①山东省粮食局政策法规处，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0531—86403013

②临沂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临沂市兰山区红旗路 59 号，联系电话：0539-8328114。

（三）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地址：兰山区沂蒙路 199 号，联系电话：0539 - 8325568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附件 3。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4、附件 5。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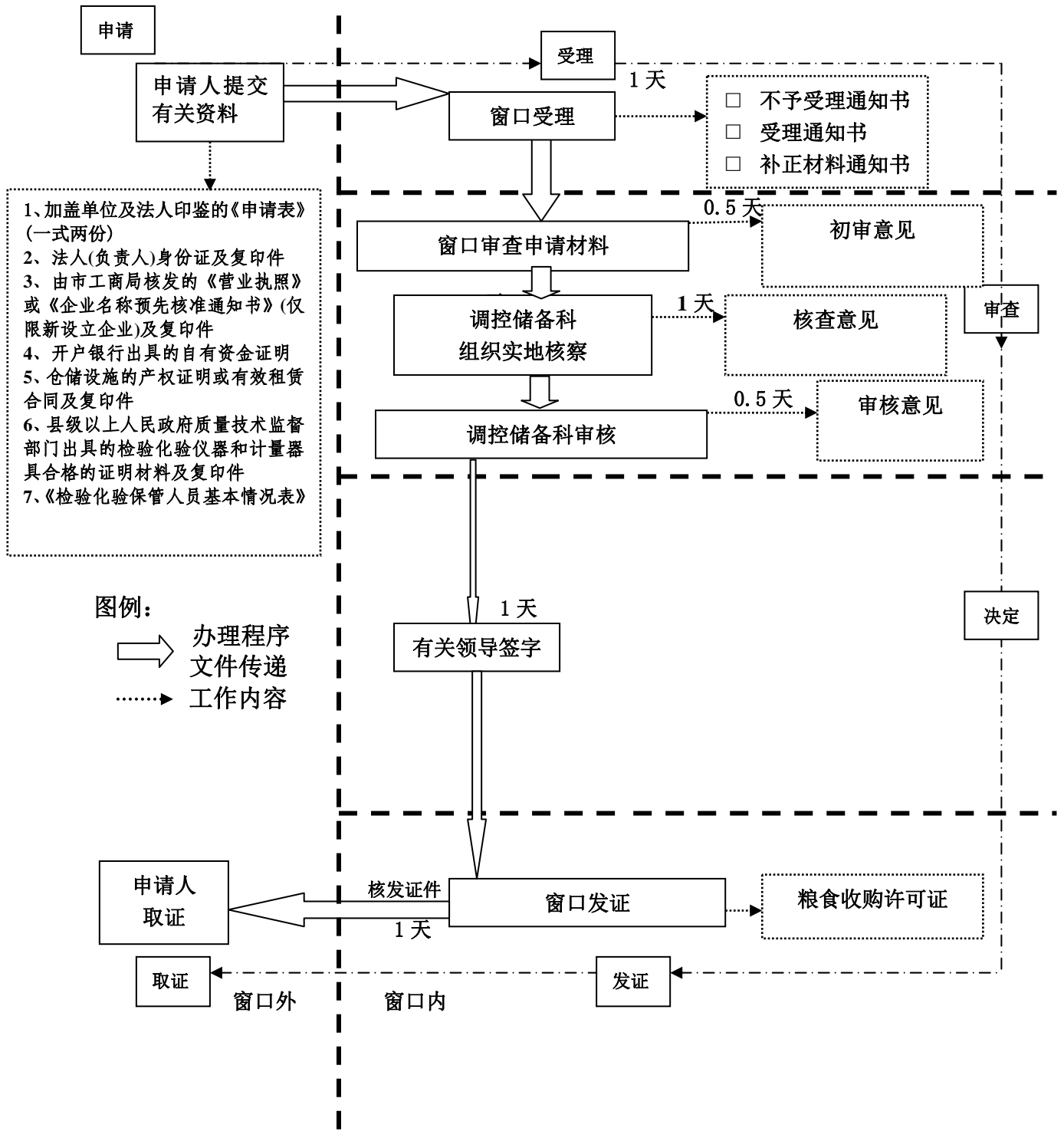
临沂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办理流程

(5个工作日)

★ 该事项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不收费

● 审批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临沂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暂行办法》



附件 2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申请人: (印签)

申请人情况	名 称			
	住 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注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注册
	法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条件	开户银行		自有资金	万元
	仓储设施类型		拥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仓储设施地址		仓 容 量	吨
	检化验仪器	台	计量仪器	台
	检化验人员	人	保管人员	人
递交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接受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意见	实地核查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许可证号码				

以下栏目由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 (印签)				
申请人情况	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注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未注册
	法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条件	开户银行		自有资金	万元
	仓储设施类型		拥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仓储设施地址		仓容量	吨
	检化验仪器	台	计量仪器	台
	检化验人员	人	保管人员	人

以下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递交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接受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意见	实地核查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许可证号码	

填写说明

- 一、本表许可证号码栏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 二、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个人须填写姓名。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 三、“经济类型”按登记注册的公司类型在对应的位置打“√”。
- 四、注册情况，已注册的在对应的位置打“√”，未注册的在对应位置打“√”。
- 五、自有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
- 六、仓储设施类型，应据实填写平房仓、高大平房仓、楼房仓、筒式仓、地下仓等具体仓库类型。
- 七、拥有形式应据实在对应的位置打“√”。
- 八、仓储设施地址应据实填写实际座落位置。
- 九、仓容量应据实填写设计仓容。
- 十、检化验仪器应据实填写拥有的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实际数量。
- 十一、计量仪器应据实填写拥有的磅秤、地中衡等计量器具的实际数量。
- 十二、检化验人员应填写检化验工作岗位上从事检化验工作的人员数量。
- 十三、保管人员应填写在粮油保管工作岗位上从事粮油保管工作的人员数量。
- 十四、本表一式一份，用 A4 纸打印，由审核登记机关留存。

附件 3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印签）

年 月 日

工种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参加专业培训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申请人填写，一式一份，用 A4 纸打印，由审核登记机关留存。

二、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个人须填写姓名。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三、工种一栏填写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

四、参加专业培训情况，指参加全国粮食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粮油保管员职业资格证书》、《粮油质量检验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附件 4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粮食收购许可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一般条件；

2、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 200 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

3、具备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到 20 万元以上；

4、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

5、具有相应的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四、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粮食经营者，应服从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临沂市粮食局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临沂市粮食局：

我申请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开展粮食收购活动。；

二、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正确取得和使用管理好《粮食收购许可证》，并依法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

三、配合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我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